

2000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證券（交易商、投資顧問、合夥及代表）
(修訂) 規則》

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條例》
(第 333 章) 第 146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證券（交易商、投資顧問、合夥及代表）規則》(第 333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證券借用" 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
"證券借用及借出" (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) 指令一名人士得以依據任何安排而借用或借出證券的任何交易，而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。該詞的涵義亦包括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第 19 條所界定的 "證券借用" 的涵義。"。

3. 交易商等須給予的通知的表格

第 14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以表格 4" 而代以 "採用監察委員會所提供的表格或批准的格式"。

4. 交易商就證券借用及借出而訂立的書面協議

第 15(1) 及 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 "借貸" 而代以 "借用及借出"。

5. 修訂附表

附表的表格 4 現予廢除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0 年 3 月 30 日

註 釋

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——

- (a) 以 "證券借用及借出" 取代 "證券借貸"；
- (b) 放棄作出通知須採用的法定表格，而改以行政方法提供所採用的表格。